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委托贷款将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约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日华、高刚、李伟东

2018年9月21日